

第六課 宗教對生命的看法

一. 宗教與人生

1. 宗教的本質：

- 教主：信仰的對象
- 教義：當信之道
- 教規：當守之戒
- 教儀：當行之禮

2. 人是有限性：

二. 宗教/思想對生命的看法：

1. 儒家：

以生命為中心來省思生命的本質和道德的問題。

儒家對生命之探討，強調對「道」「仁」生命任務的實踐。

強調人的大志，是由艱苦環境中磨練出來的。

2. 道家：

對生命的態度是「生死齊一」，是自然的觀念，自然現象。

道家視生與死互為一體，彼此合一。故生無可喜，死亦不須悲。

3. 佛教：

(1) 佛教對生命的來源：

「佛教相信：宇宙的原素是永恆的，生命的因素也是永恆的，前者是物質不滅，後者是精神不滅。所謂永恆，就是沒有開始也沒有終結；本來如此，就是宇宙和生命的實際情況。」（「正信的佛教」p. 4）

(2) 佛教的生死觀念，是以「空」為思想基礎。

「空」非指「空無」「不存在」，而是由緣所生的法。

論「四大皆空」是：地、水、火、風

對佛教而言：死亡只是代表「因緣」的散滅，或輪迴的過程。

4. 基督教：

生命的意義來自聖經，和詩歌。聖經內容包藏廣博，重要有二：

A · 真理：神是真理的源頭

所以真理的「主位」與「客位」就很重要

B · 生命

(1) 只有懂得人的生命是多麼脆弱的人，才知道生命的可貴。

(2) 人的存在，是存在一個處境，這處境就是與他人和社會互動的結構與關係。

三、不同信仰的價值觀：

傳統民間信仰	儒 學	佛 教	基督宗教
趨吉避凶 算命占卜	慎終追遠	只有使用權 沒有擁有權	非以役人 乃役於人
人為財死 鳥為食亡	君君臣臣 父父子子	我不入地獄 誰入地獄	施比受更為有福
人不為己 天誅地滅	忠恕仁道	放下屠刀 立地成佛	天國近了 你們應當悔改

四、基督教對生命意義的見解

1. 以神為中心

在神學傳統中強調與神的關係，基督徒的人生意義是來自基督。

摩西的智慧之言（詩 90:1-2）「¹主啊，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。

²諸山未曾生出，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，從瓦古到永遠，你是神。」

(1) 摩西一開始就稱「主阿！」：生命需要一位主宰、掌權者、支配者。

(2) 「²諸山未曾生出，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，從瓦古到永遠，你是神。」

「祂是創造者，不是被造者。」

(3) 「²諸山未曾生出，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，從瓦古到永遠，你是神。」

指出祂是時空的創造者。時間在開始之前有永恆，時間結束之後也有永恆。

所以：祂是始，祂是終；祂是阿拉法，祂是俄梅戛；(啟 22:13; 1:8; 21:6)

從下列經文可發現這個道理：(徒 4:12) (約 7:37-38) (約 6:35)

所以基督徒相信神的存在、且以神為中心，其生命的存在就是為了榮耀神。

2. 以靈魂為中心

以靈魂為中心，是建構於：

- 人是照神的形象樣式所造（創 1:26）
- 人是有靈的活人（創 2:7）
- 人與萬物的差異：

神為何要造人？

1. 神要人代表神管理全地
2. 要人彰顯神的榮耀
3. 要人享受神的恩典：愛
4. 要人執行神的命令：與神同工

- (1) 強調一個人的生命意義，是建構在人的靈魂（或精神）上。
- (2) 簡單來說：一個人對生命的探索，是超越自身的生理、心理所探索的層次。是建立在一個更高的層次，就是人的靈魂／靈性／精神的範疇之。
- (3) 以靈魂為中心的生命意義，是驅使人往前的基本動力，達到終極的目的。用超理性的層次來看：以靈魂為中心來探索生命的意義。

（太 10:28）（詩 23:3）（帖前 5:23）（彼前 2:25）

因為人的本質，是神的形象，神是永遠存在的，我們像神，所以我們也是永遠存在的。因此，人有一個永遠不滅的靈魂。

總結宗教與神：

真人像神；假神像人。

真神造人，假神人造。

真神找人，假神人找。

以靈魂為中心的生命，就是以神為中心的生命。